紫城镇榕林村村道提升工程工程设计服务项目（含概预算编制）采购需求书

	类别	建议
1	名称	紫城镇榕林村村道提升工程工程设计服务项目（含概预算编制）采购需求书
2	项目业主情况	项目业主名称：紫金县公路事务中心 地址：广东省河源市紫金县金山大道西38号 联系电话：0762-7822759 联系人：曾望新
3	中介服务名称	工程设计服务项目（含概预算编制）
4	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	1.已在中国境内注册，在法律上，财务上独立，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，且经营范围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，并已进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的企业。 2.服务单位须具有设计资质证书乙级(含乙级），并处于有效期内。 3.信用良好，近三年内无严重违法记录。 4.需要回避的机构：无。
5	服务内容和服务要求	包括但不限于： 1.服务内容：对该项目进行设计和概预算

		编，并出具施工图纸和概预算书。 2. 服务要求：项目设计内容和概预算书质量应符合法律、法规及有关的技术标准。 3. 项目概况：对原有道路破损的路面进行修复，对排水设施进行重建或修复，并增设挡土墙，提升道路综合通行能力，提高道路通行安全水平。
6	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	1. 提供服务的时间：以合同约定时间为准。 2. 提供服务的地点：河源市紫金县。
7	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	1. 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 2. 报价方式：报下浮率。 3. 计价标准：本项目预算金额以县财政评审、县政府批复为准，结算价=财政评审价*（1-下浮率）。
8	服务时间	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。本项目服务期为 30 日历天，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。
9	验收	按实际合同规定执行。
10	结算方式	按实际合同规定执行。
11	违约责任	按实际合同规定执行。
12	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	按实际合同规定执行。

13	备注	1.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“合同范本”；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。 2.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，应当与采购公告、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。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、数量、质量、价款或者报酬、履行期限、履行地点和方式、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（即表格中的序号 1-10）。 3. 合同的变更、终止等，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